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现场出席监事4名，监事何怿峰因工作原因，无法现场出席，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基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14号——收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公司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30日